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债权人变更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债权人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与宁波中哲瑞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哲瑞和”）联合出具的《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与宁波中哲瑞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银亿控股与中哲瑞和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由中哲瑞和受让银亿控股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对本公司享有的债权合计人民币 46,109,987.41 元。上述债权转让协议系履行 2025 年 9 月 9 日双方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据此，银亿控股与本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中哲瑞和与本公司建立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本公司直接向中哲瑞和履行债务。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此次债权人变更，公司不支付额外的任何费用，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指标及利润不构成影响，公司将按规定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